

证券代码：836871

证券简称：派特尔

公告编号：2024-096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1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15:00—2024 年 12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

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71	派特尔	2024年12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创业中路8号派特尔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二)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2024-095)。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2024-095）。

（四）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2024-09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日8点至17点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创业中路8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伟才；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联港

工业区创业中路 8 号；联系电话：0756-7237806；传真：0756-723782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